

一、對象：

符合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之交通事業。

二、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一式四聯。(格式如附件)。
- (二) 公司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觀光遊樂業及電信業免附，興建中觀光旅館得以觀光主管機關籌建許可函影本代替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營業許可證照影本。）及交通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照影本或籌設、投資許可證明文件（或合約、合資興建協議書）影本。
- (三) 購置設備證明文件：
  1. 購置國產設備者：
    - (1) 買賣契約書或訂購單影本。
    - (2) 交貨簽收單影本。
    - (3) 統一發票影本。
    - (4) 設備製造者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防治污染設備由環保工程業建造者，應另檢附專業證照影本）。
    - (5) 設備之功能說明書、設計圖或型錄。
  2. 購置國外設備者：
    - (1) 輸入許可證影本（免輸入許可證者附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影本或銀行簽發信用狀、付款交單D/P、承兌交單D/A或結匯單據影本）。
    - (2) 銀行簽發信用狀、付款交單D/P、承兌交單D/A或結匯單據影本。
    - (3) 設備之功能說明書、設計圖或型錄。
  3. 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國內外設備者：
    - (1) 買賣契約書或訂購單影本。
    - (2) 交貨簽收單影本。
    - (3) 統一發票影本。
    - (4) 設備之功能說明書、設計圖或型錄。
    - (5) 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之代理合約（或代理授權證明）影本、經銷合約（或經銷授權證明）影本或進貨合約（或進貨發票）影本。
    - (6) 購置國產設備者應另檢附設備製造者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7) 購置國外設備者應另檢附輸入許可證影本（免輸入許可證者附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影本或銀行簽發信用狀、付款交單D/P、承兌交單D/A或結匯單據影本）。
  4. 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購買設備者，除依前列各目購置情形備齊相關文件外，應另檢附：

- (1) 設備供應商與租賃公司所簽定之買賣契約書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
- (2) 租賃公司與購置設備使用者所簽定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

(四) 購置技術證明文件：

1. 購置國產技術者：

- (1) 買賣契約書影本或訂購單影本。
- (2) 技術說明資料。
- (3) 統一發票影本或付款證明影本。
- (4) 技術供應商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購置國外技術者：

- (1) 買賣契約書影本或訂購單影本。
- (2) 外文技術說明資料及其中文摘要說明。
- (3) 結匯單據影本及其他付款證明影本。

3. 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國內外技術者：

- (1) 買賣契約書影本或訂購單影本。
- (2) 技術說明資料（如為外文者應另檢附中文摘要說明）。
- (3) 統一發票影本、結匯單據影本或其他付款證明影本。
- (4) 購置國產技術者應另檢附技術供應商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5) 購置國外技術者應另檢附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之代理合約（或代理授權證明）影本、經銷合約（或經銷授權證明）影本或進貨合約（或進貨發票）影本。

三、經辦單位：

- (一) 鐵路運輸業（鐵路貨物承攬業、鐵路運輸業）：向交通部申請，經審核後核發證明。
- (二) 公路經營業：向直轄市或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經審核後轉請交通部核發證明。
- (三) 停車場經營業：向直轄市或縣（市）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核後轉請交通部核發證明。
- (四) 汽車運輸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向直轄市或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經審核後轉請交通部核發證明。
- (五) 大眾捷運業：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經審核後轉請交通部核發證明。
- (六) 觀光旅館業：國際觀光旅館及直轄市以外地區之觀光旅館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直轄市觀光旅館向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核後轉請交通部核發證明。

- (七) 觀光遊樂業：位於風景特定區內者，向各該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申請，循序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轉請交通部核發證明。位於風景區或觀光憩區內者，向地方觀光主管機關申請，循序層報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轉請交通部核發證明。
- (八) 電信業：向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經審核後轉請交通部核發證明。
- (九) 航業（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業、船舶出租業）：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務局）申請，經審核後轉請交通部核發證明。
- (十) 港埠業：向當地商港管理機關（港務局）申請，經審核後轉請交通部核發證明。
- (十一) 民用航空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器維修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經審核後轉請交通部核發證明。

四、請將「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一式四聯置於文件之最前，其它文件依序安置，不需另具申請書。

#### 五、處理原則

(一)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界定如下：

1. 通訊產品（含為達成語音通訊或數據通訊目的所需之產品，含有線用戶端設備、無線用戶端設備、網路接取設備等產品）及網路通訊安全設備。
2. 企業內作為展示、會議、教育訓練而購置之電視機、電視調諧器、電視變頻器、電視牆螢幕、衛星接收系統、視訊接收機、電視視訊擷取卡及電視視訊設備、企業線上數位教育學習系統設備及其相關軟體。
3. 數位內容製作設備、剪輯設備、配音設備、音效設備、複製設備、攝影機、數位相機、影像掃瞄設備、數位多媒體串流及影音平台設備、數位內容製作之其他電腦及週邊設備或軟體、企業線上數位教育學習內容製作設備及其相關軟體。
4. 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體、執行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體之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工作站）、企業資源整合系統設備、決策支援系統設備、有線或無線網路通訊設備、輸入輸出裝置、儲存裝置及為導入企業資源規劃之顧問諮詢服務費用。

(二)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資源回收設備」、「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之界定依前款及「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項目表」規定辦理，下列設備不適用本辦法：

1. 研究發展用之儀器設備。
2. 空調設備（維持機器、設備正常運轉必備者除外）。
3. 單獨申請核發證明之模具、治具、夾具、量具、刀具、工具及更換或修護用零組件。

(三) 交通事業於申請時非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處理原則：非公司組織之交通事業所訂購之設備或技術在交貨時已改組為「公司」者，若其改組時間在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效訂購期間內，得適用投資抵減。

(四) 檢附供應廠商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處理事項：

1. 交通事業向國內供應製造廠商購置設備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時，未檢附該供應商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僅附其工廠設立許可函影本者，應於交通主管機關復函通知補辦手續之三個月內，補送該供應製造商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逾期者不發證。
2. 供應製造商所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所載之產品項目、與所供應設備名稱不符者，暫不予發證，但原申請人可請供應製造商於交通主管機關復函通知補辦修正後三個月內（政府機關作業期間不計算在內）補辦變更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產品項目，逾期不發證。
3. 交通事業經由專門提供技術服務之行業如工程設計或安裝公司購置設備者，主要零組件如屬國內產製者，不需如一般製造業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惟仍需檢附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該設備或主要零組件原製造商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惟主要零組件如屬國外產製者，應檢附前述有關進口證明文件影本；設備金額僅就其代購之原材料零組件部分金額認定之。

(五) 投資抵減項目及款額之認定事項：

1. 交通事業採購零組件或原材料自行組合者，交通主管機關僅核定其原材料零組件金額。至於其他工資、運費等費用由稅捐稽徵機關按實際憑證認定。
2. 設備金額之認定：
  - (1) 有統一發票者，以其發票之淨銷售額為準。
  - (2) 無統一發票者，以銀行信用狀、結匯單據者為準；其購置國外設備者且自行進口者，以進口報單離岸價格（F O B價格）為準。
3. 交通事業自行生產之設備售予該事業本身自用者，以統一發票之淨銷售額為準。
4. 交通事業購置自動化或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設備（或技術），與防治污染或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應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分案申請。
5. 本辦法所稱同一課稅年度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係指該年度全年分批購置設備或技術之成本總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含進口關稅、商港服務費、運費、安裝費）並取得合法憑證之金額。
6. 防治污染、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之價款及其土木、水電工程費用，由交通主管機關認定，其他費用由稅捐稽徵機關認定。
7. 安裝自動化設備所需之水電及土木工程屬安裝費用應直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認定。

(六) 申請日期：交通事業適用投資抵減申請核發證明日期之認定，郵寄者以郵戳日，親自交付者以交通主管機關收件當日為準。